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112年度城市交流 成果報告



目錄

-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 貳、交流活動規劃
- 參、交流對象簡介
- 肆、交流過程概述
- 伍、陸、照片集錦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112年度城市交流計畫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透過與臺北市以外鄉鎮市區公所，就行政環境、社會教育、兵役業務等地方文化特色活動與觀光產業結合之各業務層面進行交流，以平等互惠原則，進行城市跨域交流，平時互相協助學習，提昇彼此業務品質，藉由城市交流活動打造多核心的平衡架構，讓首都伸展、鄉村活化。尊重多元文化，藉觀摩學習提升本區成為幸福安居的多元社區。

貳、交流活動規劃

訂於112年8月17日至112年8月18日參訪，感謝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及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協助安排參訪行程，經由參訪及觀摩當地具地方文化特色及新開旅遊景點觀光產業，學習發展觀光之豐富經驗，促進本區行銷策略之運用。

- 一、交流時間：112年8月17日(星期四)及112年8月18日(星期五)
- 二、交流對象：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及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 三、參訪人員：由本區林秉宗區長帶領內湖區民政團隊、轄內里長、地方團體負責人等前往。
- 四、交流模式：以公部門正式行政程序辦理，由林區長率本區里長、趙主任秘書、民政課釗課長、本所原住民服務員及承辦人員與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及花蓮縣秀林鄉公所進行城市交流。
- 五、經費來源：由本所城市交流預算項下支出。

參、交流對象簡介

宜蘭縣南澳鄉

現任鄉長：李勝雄先生

南澳鄉村落介簡

光復後，國民政府繼續導我泰雅部落遷徙平地，推行「生活改進運動」、「定耕農業運動」、「育苗造林運動」，其目的希望我泰雅族人的生活方式能夠漸漸地與一般平地同胞相融合。

民國四十年頒佈「台灣省山地施政要點」第八條：「獎勵山胞分期移住，以化零為整，或由深山移住交通便利地點為原則」；同年及民國四十二年，陸續制定「山胞移住應查報事項」、「辦理山胞移住應行注意事項」。

當時，前後兩任鄉長陳台友和李慶台先生勸導最力，常常親自進入部落十數天，勸導尚未遷移的金洋社、武塔社、利有亨、哈卡巴里斯社，以及其他部落中不肯遷移的少數族人。

就當時的情況而言，唯有遷移到交通便利的平地，原住民的青少年才有機會接受較好的教育，和現代化的生活環境。遷移的動機，和清朝時期的經濟因素、日治時期的政治壓迫情況，稍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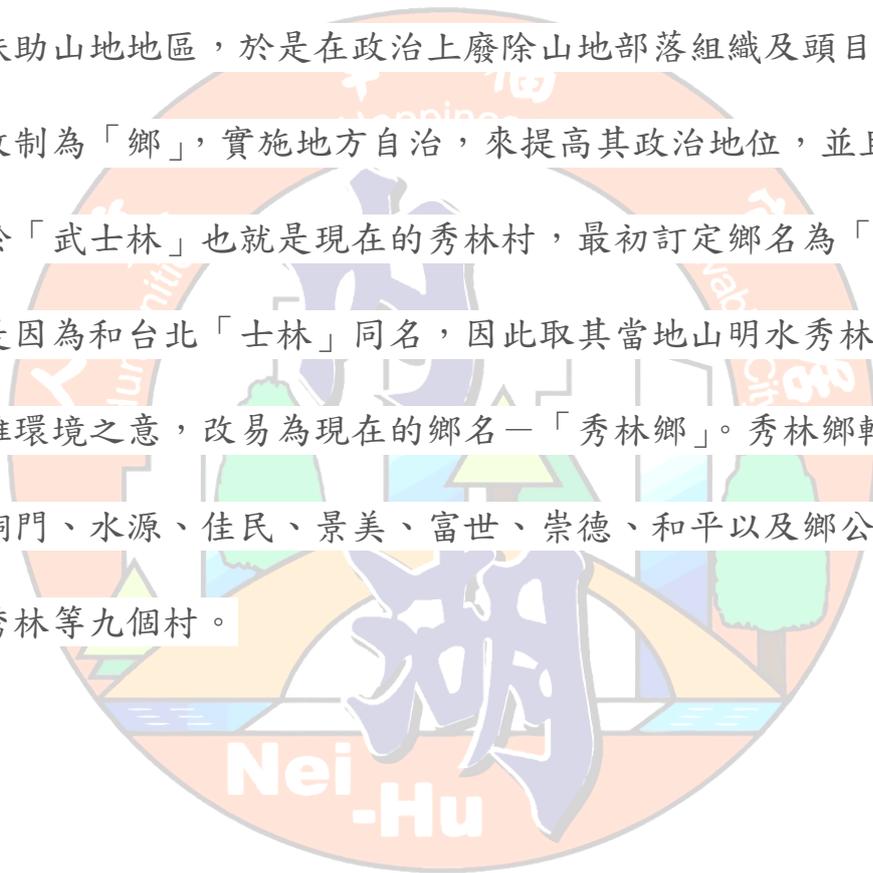
民國四十年至五十三年間，這些部落相繼由政府的安排移住到平地；從此之後，我們南澳泰雅族人的聚落，都集中在大南澳原野、東澳溪與大濁水沖積扇附近，形成今日的聚落型態。

花蓮縣秀林鄉

代理鄉長：溫永安先生

鄉治沿革

秀林在清朝的時候，隸屬於台東直隸州蓮鄉地，在日據時代稱為「番地」，由研海支廳與花蓮港廳的番務課管理，一直到台灣光復之後，原屬於新城鄉管轄，隨後在政府積極提高原住民的民族平等地位以及扶助山地地區，於是在政治上廢除山地部落組織及頭目制度，又改制為「鄉」，實施地方自治，來提高其政治地位，並且設鄉治中心於「武士林」也就是現在的秀林村，最初訂定鄉名為「士林鄉」但是因為和台北「士林」同名，因此取其當地山明水秀林木蒼蒼的優雅環境之意，改易為現在的鄉名—「秀林鄉」。秀林鄉轄區有文蘭、銅門、水源、佳民、景美、富世、崇德、和平以及鄉公所所在地的秀林等九個村。



肆、交流過程概述

原訂112年7月26日及7月27日啓程拜訪因颱風侵襲中斷，更改日期112年8月17日及8月18日，林區長秉宗率領本所人員及里長等27人前往南澳鄉及秀林鄉進行城市交流活動。

- 上午抵達秀林鄉鄉公所鄉公所秘書、民政課、經建課、建設課課長及清潔隊長等進行交流活動，城市交流友好互贈紀念品，歡聚一堂，相談甚歡，參訪結束沿著太魯閣國家公園欣賞大自然各式各樣的峭壁、峽谷、溪流等秀麗景緻的美景。矗立於懸崖邊的長春祠，是為了紀念早期開墾中橫公路而殉職的工人所建，中國式的建築依山而建，從山壁流出的瀑布從長春祠下方流下，古色古香的景色，宛如一幅幽靜的水墨畫。

第二天臺灣花蓮拍攝秘鏡與藍天共舞「天空之鏡」臺灣近年來最流行的IG打卡熱門話題。藉由水面反射天際的倒影，製造出如同鏡子一般的反射美景及體驗在曼波海灘旁騎沙灘車享受颯沙的刺激體驗，體驗刺激颯沙後參觀光隆博物館結合花蓮礦石、海洋深層水在地特色產業及人文地理與自然科學，全館分為三層，並規劃多種展區與動態體驗，是一座活潑會動的博物館。下午抵達南澳鄉公所鄉公所鄉長、代理秘書、民政課、社會課、農政課課長、殯葬所長及代理清潔隊長進行交流活動，城市交流友好互贈紀念品，歡聚一堂，

相談甚歡，參觀行政中心主體建築結合現代科技與原住民圖騰。透過交流活動經驗分享，讓本區在未來各項行政業務上有多元思維參考，藉由跨域合作，未來可預見雙方在文化、觀光、教育、醫療、環保及農特產品等各層面之頻繁互動，並以此達到「共同發展、互利共榮」之目標。



伍、照片集錦



相片日期：
112.8.17

相片內容說明：內湖區區長與秀林鄉秘書進行交流簡介



相片日期：
112.8.17

相片內容說明：內湖區公所贈秀林鄉公所祝福匾額



相片日期：
112.8.17

相片內容說明：秀林鄉公所贈內湖區公所祝福匾額



相片日期：
112.8.17

相片內容說明：內湖區公所贈秀林鄉公所紀念品



© Andy Yang Photo

相片日期： 112.8.17	相片內容說明：秀林鄉公所推廣農產品-火龍果
-------------------	-----------------------



© Andy Yang Photo

相片日期： 112.8.17	相片內容說明：內湖區公所與秀林鄉公所交流人員合影留念
-------------------	----------------------------



相片日期：
112.8.17

相片內容說明：內湖區公所與秀林鄉公所交流人員合影留念



相片日期：
112.8.17

相片內容說明：內湖區公所與秀林鄉公所交流人員合影留念



相片日期：
112.8.18

相片內容說明：內湖區區長與南澳鄉鄉長進行交流簡介



相片日期：
112.8.18

相片內容說明：南澳鄉鄉長與內湖區區長進行交流簡介



相片日期：
112.8.18

相片內容說明：內湖區公所贈南澳鄉公所祝福匾額



相片日期：
112.8.18

相片內容說明：南澳鄉公所贈內湖區公所祝福匾額



相片日期：
112.8.18

相片內容說明：南澳鄉公所贈內湖區公所祝福匾額



相片日期：
112.8.18

相片內容說明：內湖區公所贈南澳鄉公所紀念品



相片日期：
112.8.18

相片內容說明：南澳鄉公所贈內湖區公所紀念品



相片日期：
112.8.18

相片內容說明：內湖區公所與南澳鄉公所交流人員合影留念



© Andy Yang Photo

相片日期：
112.8.18

相片內容說明：內湖區公所區長與南澳鄉公所鄉長合影



© Andy Yang Photo

相片日期：
112.8.18

相片內容說明：內湖區公所與南澳鄉公所交流人員合影留念